

股息 – 稅務資訊

股東因收取現金股息或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受到之具體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以下資料為根據現時我們對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製的英國及英國以外地區之稅務影響一般概要，並未全面說明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之一切稅務考慮。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責任。就英國直接稅而言，本概要假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是相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公布的指引，預料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會被該署視為相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然而，本概要並無詳細考慮該指引的內容，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派發之股息現時並無預扣任何稅項。

(i) 現金股息

英國居民個人股東

為稅務目的而被視為英國居民之個人股東，一般須就所收股息繳納所得稅。

個人股東享有 5,000 英鎊的股息免稅額。如任何股息收入超過股息免稅額，按如下方式繳稅：

只須按 20% 基本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其股息收入按 7.5% 股息基本稅率繳稅。

須按 40% 較高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其股息收入按 32.5% 的較高股息稅率繳稅。

須按 45% 額外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個人股東，其股息收入按 38.1% 額外股息稅率繳稅。

英國居民受託人股東

全權信託受託人如通常按 45% 額外稅率繳納所得稅，亦可能須就所收股息按 38.1% 稅率繳納額外股息稅。

5,000 英鎊的股息免稅額不適用於信託。

英國居民公司股東

公司股東（若干保險公司及透過交易戶口持有股份之公司除外）毋須就收取本公司之股息而繳納公司稅或所得稅。

美國居民股東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概要資料，並未全面說明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之一切稅務考慮，故不應作為逃避美國聯邦稅務罰則之用途。

按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股東，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有關持有人或預託股份持有人收取現金股息之日將現金股息包括在收入內。

除持有少於 61 天或已對沖倉盤之若干例外情況，以及被視為「合資格外國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未分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之外資公司外，由美國個人股東收取之若干股息（「合資格股息」）一般須按不高於 20% 最高稅率繳納美國稅項。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市場與股東資料，滙豐預期不會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因此，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派付之股息，一般應視為合資格股息。

於美國境內支付或透過若干財務中介人向美國股東支付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以及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得之款項，均須作出資料申報並可能須繳付美國之「後備」預扣稅，但若有關之美國股東已遵守若干核證程序或是獲豁免該等預扣稅之公司或其他人士，則不受此限。

一般而言，美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項。

其他非英國居民股東

一般而言，非英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項。

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英國股息收入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現金股息方面之稅務責任。

非英國居民全權信託在收取英國股息之時，須受特別規則所規管。

(ii) 代息股份

英國居民個人股東

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股息的稅務影響與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相若。

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個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收入，其金額相等於股東倘無選擇收取新股而應可收取之「等同現金收入」。

任何須承擔之稅項將按上文所述之現金股息繳稅方式計算：

個人股東所得股息收入如在基本收入稅率範圍內者按 7.5% 稅率繳稅，達到較高稅率範圍者按 32.5% 稅率繳稅，在額外稅率範圍者，則按 38.1% 稅率繳稅。

個人股東可享有 5,000 英鎊的股息免稅額。

就所得稅而言，如現金股息與市值之間的差額相等於或超過市值的 15%，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會以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天買賣之市值代替「等同現金收入」。

就資本增值稅而言，股東所得之新股將被視為獨立持有股份。該等新股之基本成本相等於「等同現金收入」。若現金股息與市值之間的差額相等於或超過該等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天買賣之市值的 15%，則基本成本即為市值。

英國居民受託人股東

須就信託收入繳納所得稅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總收入，其金額相等於上文所述之「等同現金收入」。

任何須承擔之稅項，將按上文所述之現金股息繳稅方式計算：受託人須就所收股息按 38.1% 稅率繳納額外股息稅款。

但 5,000 英鎊的股息免稅額不適用於信託。

英國居民公司股東

公司股東（若干保險公司及透過交易戶口持有股份之公司除外）將毋須在收到新股時繳納公司稅。就資本增值稅而言，該等新股之基本成本將被視為零成本。

美國居民股東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概要資料，並未全面說明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之一切稅務考慮，故不應作為逃避美國聯邦稅務罰則之用途。

按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股東，若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須於股息派付日期將該等新股之公允市值計入收入內，而該等新股之繳稅基準將相等於其公允市值。

除持有少於 61 天或已對沖倉盤之若干例外情況，以及視為「合資格外國公司」（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未分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之外資公司外，由美國個人股東收取之若干股息（「合資格股息」）一般須按不高於 20% 最高稅率繳納美國稅項。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市場與股東資料，滙豐預期不會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因此，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派付之股息，一般應視為合資格股息。

於美國境內支付或透過若干財務中介人向美國股東支付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以及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得之款項，均須作出資料申報並可能須繳付美國之「後備」預扣稅，但若有關之美國股東已遵守若干核證程序或是獲豁免該等預扣稅之人士（有需要時須證明其獲豁免），則不受此限。

一般而言，美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項。

其他非英國居民股東

就英國稅務而言，個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一筆收入，其金額相等於股東倘無選擇收取新股而應可收取之「等同現金收入」。

一般而言，非英國居民股東毋須就所得的英國股息收入繳納任何英國稅項。

然而，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所收取之新股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收取新股方面之稅務責任。

應收股息餘額

英國居民股東將毋須就結轉下次之任何應收股息餘額繳納英國稅項，直至該股東就該項應收股息餘額收取一股新股或現金為止。新股適用之稅務處理方式，將與在同一時間以代息股份形式發行之任何其他新普通股一樣。以現金收取之任何款項，將被視為現金股息而須繳稅。

非英國居民股東或須根據英國以外地區管轄該股東之任何法律，就結轉下次之任何應收股息餘額繳稅。非英國居民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在收取應收股息餘額方面之稅務責任。